

论新中国成立初期“减租退押”运动缘起的多重机制

徐 进

(南方科技大学 思想政治研究与教育中心, 广东 深圳 518055)

[摘要]研究中共减租退押运动要特别关注其复杂内涵和其在不同时间的政策倾向,具体而言1950年10月中共因决定抗美援朝其减租退押政策亦由温和转向激烈,这一时间节点前后中共减租退押的内涵亦有所差异;而从中共革命的长时段观察亦可发现中共减租退押运动常与财政目标有关联,晋绥土改和西南减租退押就是两例证明。总之中共减租退押运动不同时期的政策差异彰显了其作为革命党和执政党的政治智慧。

[关键词]减租退押;财政;农业税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02.014

新中国初期的土地改革是中共党史和中国当代史的热点研究问题。最近,围绕四川江津减租退押运动,引发了曹树基、娄敏和黄柘淞等多位学者的讨论。他们的研究路径为二:曹树基、娄敏从产权清理角度解释土改;黄柘淞坚持固有的革命动员逻辑。^[1]具体而言,这场讨论争论的问题有三:其一,押租的具体含义;其二,退押运动是否有维持人民币信用的作用;其三,退押运动是为了打击地主,启发群众觉悟,还是有追缴金银增加税收之目的。双方观点的不同,其实是解读史料及研究方法的差异所致。

曹树基关于江津退押运动的研究,曾在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组织的“一九五零年代县级档案讨论班”上展开。笔者参加这一讨论,熟悉其解读史料的方法。具体而言,曹树基擅长社会经济史,对地权的理解颇为精深,对数据的分析常出

人意外。笔者则从中共高层政策变化的宏观背景与中共革命的历史脉络予以解读。例如,曹树基提出的陈云加征1951年农业税是否为退押运动的动机之假说,曾在研究班上讨论。黄柘淞也注意到这一问题,但其解释未脱土改的革命动员叙事,并无推进。

本文不揣浅陋,以减租退押为题,具体探讨三个问题:其一,减租退押运动的历史脉络;其二,土改退押与稳定金融;其三,退押运动与农业税的关系。

一、“减租退押”运动的历史脉络

黄柘淞认为新区土改中1949年至1951年的退押运动是中共在土改时期打击地主、启发农民觉悟的决策体现。这一观点大大简化了这一时段“减租退押”运动的历史内涵。邹谠曾提示

作者简介:徐进,南方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研究与教育中心副教授。

研究者要注意中共革命前后阶段的联系。^[2]以此视角审视新区土改,应该特别注意其与之前土改经验的“相互联系”,关注新区土改的变与不变。

总体而言,鉴于1947年老区土改的经验教训,新区土改特别注意防止乱打乱杀。1950年10月朝鲜战争爆发前,中共认为土改还是尽量稳妥为好,对地主留有余地,不要给社会造成太大震动。10月之后,中共政策有一明显转向,特别强调发动群众,反对“和平土改”。由此视角审视减租退押运动,1950年10月前后意涵并不相同。

(一)1950年10月之前

1950年上半年,中南区和华东区已开始进行减租退押运动。两区及其所辖各省曾就此问题与中央频繁互动,可以反映各方对此问题的意见及其背后的考量。

1950年4月1日中南局称:“湖南省很多反映在退押方面出了毛病,有些地主已经逃跑或者准备逃跑。”故规定以退租为主,押金一般不退。考虑到土改需要满足贫雇农要求,而4月退押所得粮食通常只是解决春荒时节农民口粮问题,中南局又指出,某些地方非退押金不足以解决问题时,可退一部分或分期退。最后,中南局要求:“对所发生的乱打乱杀和使用变相肉刑的错误必须及时纠正。”^[3]

4月14日中央回复中南局并转告其所辖的各省省委,要求立即停止退押口号,其理由是:“因事实上有许多小地主无法退还押金,势必走到农民追索,走到无计划地没收地主浮财,以致乱打乱杀。而地主的浮财除房屋牲畜农业工具和多余粮食外,在将来我们也是决定不没收的,乱打乱杀我们是必须避免的,因此必须停止退押,才能避免这些。”^[4]5月2日中央经过研究再次致电中南局并转告西南局和西北局,除去停止退押外,要求各地集中精力进行春耕生产^[5],并要求各地退租可暂告一段落,秋收后再退。其理由是:一些地方在某些地主确无余粮的情况下仍坚持退租,进而造成分配地主大量浮财及逼死人

等混乱现象。^[6]

5月初,中南局发现湖南某些县份出现严重乱捕乱押情况,因此,中南局特别出台禁令并报中央,5月9日中央转发了中南局这一规定。

5月9日,湖南省委回电:因去秋征粮负担较重,地主现已发生抢粮暴动,加之匪乱频发,要求不但不停止退租,还必须深入减租,继续发动群众以巩固和扩大农民组织。另外春荒过去,夏荒来到,为解决农民口粮也仍应减租。其提出区分大中小地主之策略:大地主确有余粮者必须照减,中小地主则可酌情少减或不减。5月12日,中央回复同意湖南省委继续减租,但要求省委要和各县县委架通电话,随时联系,以保证领导上规定的方针和政策被严格遵守。除此之外,还特别叮嘱对一些减租已经彻底,家中确无余粮,又不十分反动的地主,应允许他们打借条答应秋收后照减或照退,即可停止斗争或逼要。^[7]

7月15日,为答复华东局,中央特别做出处理退押的指示。在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只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刘少奇的土改报告中未能写进去。由于担心公布之后,各地较难处理这一问题,故不如留待地方政府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公布办法来处理这一问题。

当时的结论是,原则上地主应将押金退还给农民,但只将农民最后一次交给地主之押金退回,不应翻老账,也不应计算利息,原交银洋及实物者即退原物,或照银洋实物现在的价格退还。原交法币者,即照当时法币价格退还。一次不能退还者,可分期还;实在不能完全退还者,可少退或只退一部分。有些地主实在退不出,也可以不退。大地主和军阀官僚和兼营商业者,向城市转移了些财产,也可以退出一部分,但是中小地主也有退不出的……对那些退得出的拿出一部分很有好处,去冬湖南、湖北、江西退租、退押解决七八亿斤粮食解决春荒。^[8]

8月8日,中南局向中央请示称:因湘鄂赣粤各省去年许多地方农民已自动补交租,今年这

种情况更多,故拟决定今年农民一律不交租,并提出三项办法。8月10日中央回电称中南局此举并不策略,与中央前此要求地主减租、农民交租法令不符。毛泽东此前也曾强调,新中国初期要坚持自己提出且为民主党派赞成的各项政策。他说道:“有民主人士说我们说话不算话,上边的规定,下边可以任意改变。这种状况必须纠正。”“由于战争已经结束,乡村改革一点,已引起人们突出的注意,关起门来办事的时期已经过去了。由我们自己提出而由各民主党派举手赞成的一切政策,我们自己必须首先坚持执行”。^[9]

8月12日,中央采纳湖南省委意见,规定可由农会代收租并交公粮,除给地主口粮外,多余粮食作为退押、救济贫雇农,或在土改中分给贫雇农作为生产和生活资料。农会健全地区可以做,但对外不要改变减租交租法令,而以退押、交公粮以及土改中没收地主多余粮食等法令为依据。^[10]

8月15日,中南局回复中央:党外人士说全国政协会议的执行全退、少退、不退和分期退,酌情办理办不通;而夏征以地征还,分田时对佃户按处理田面权原则予以照顾,实质上就是主张不退。针对此点,中南局提出三个办法:原则上要退,但只退原数的一半;能多退的和完全不能退的,由区政府、区农代会提名单;一般地主可以租粮之数做抵偿,一年租粮也是退押数额的限度,即以不交租代退押。

稍后,中南局又制订具体规定:在宣传法令上,仍要确定退押,因为这是合理的、习惯的。硬性规定不退,会引起农民不满。鉴于土改即将实行,地主的土地财产即将没收,又已宣布不准其自由处理,而经过去年今春的征粮、减租,地主财力已大大削弱,除逃亡及兼工商业者外,一般地主余财也无多,所以今年退押口号不必过分强调;已退地区,只选若干逃避或顽抗而未退的大地主退一部分,以平民愤。应防止因此侵犯工商业,未退地区可有节制、有区别地退一部分,退押口号不宜高于减租。8月17日中央回复中南

局,同意其意见,并强调说明,农民仍要交给地主吃的口粮。^[11]

这一时段西南局与中央政策基本相符。9月1日,西南局下发退押实施办法及执行此办法的指示,便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在实施办法中有些问题有意识地未提出,有些问题则只是原则提出,其目的在于不使我们陷于被动。对于民主人士要加以照顾,能以比较光彩方式退押;对小地主不可过分逼索,以免造成混乱。押金分配问题,明文规定只能在原佃基础上分配;佃富农将所得押金一部分或大部分退给贫雇农,但不应因此强调满足贫雇农要求,因为这是不可能的。二地主自耕部分所得押金,则可全部调剂”。^[12]9月8日,中央转发这一文件。

(二)1950年10月以后

1950年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兵朝鲜。中共中央加快土改步伐,土改激烈程度大大增加。在毛、刘等中央领导看来,完成土改和取得战争胜利之间有着极其密切关系。因此,毛指示各省加速完成土改,只有完成土改才能完成剿匪,取得战争的胜利。此前出于统战和社会稳定的考虑,尽量放缓土改的想法也彻底改变。在中共领导人看来,战争打响,就会掩盖土改对社会的震动。^[13]

中南局的报告特别批评了此前的和平土改,强调发动群众,政治上打掉地主的威风,经济上对其严重削弱。10月17日至21日,中南局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强调:“讲放手是讲发动群众,放群众之手、放雇贫之手、放反封建之手、放正确执行政策之手(必须在土改法范围内),不是放干部蛮干之手、流氓之手及资本主义和无政策无政府之手”。^[14]10月31日,中央转发会议报告,并称:“中南局的意见是正确的,请你们参照办理”。^[15]11月初,中南局发现重点试验区的干部存在“束手束脚现象”,因而提出应“强调放手发动群众”,但仍然谨慎地表示:“一般不提反右口号,因这样提容易发生偏向,但要懂得放手实际上是反右”。^[16]

12月15日,西南局向中央报告关于减租退押的内容发生了变化。西南局强调:减租退押对农民利益很大,但必须经过斗争,和平减租是不可能的。退押是一场严重的斗争,地主叫喊最凶,抵抗也较大。只要发动了群众,地主的抵抗是可以打退的。^[17]

1951年初西南地区退押运动逐渐走向高潮,至4月开始收束,转向春耕生产。需要注意的是,地方干部曾在报告中强调:这次运动因发动群众严厉打击地主,且与镇压反革命运动结合,处决了一批地主兼反革命分子。由于是有理有法的斗争,规定政策界限明确,即使有部分地主自杀,也与过去乱打乱杀的情况不同,故未发生农民恐慌现象。^[18]

1950年下半年,鉴于以前土改的教训,为防止混乱,刘少奇特别规定各地之间架通电话线,要求每周汇报,有问题随时要请示。中共在新中国土改运动的开展过程中特别强调明确政策界限,以防止出现乱打乱杀的混乱现象。除此之外,中共在河北新区土改还规定注意各村地富比例不能超过8%,以防打击面过宽。^[19]

总之,从根本上说,中共土改的核心目标之一是发动群众,培养群众觉悟,打击地主阶级。但需要注意如下两点:首先,1950年10月之前,中共中央关于减租退押的着眼点是照顾民主人士的意见,防止乱打乱杀。10月出兵朝鲜之后,各项政策更加积极主动,各地反对和平土改呼声日高,要求更加猛烈地发动群众。西南地区退押运动日趋激烈。其次,中共领导的群众运动存在一个“怪圈”:群众运动初期,必须放手发动,运动才能起来,一旦发动,就难免失控,以致每次群众运动必然“过火”,“过火”之后,开始着手收束。^[20]在1940年代的华北土改中,有干部总结到:每次运动发起都会过火,之后必然纠偏,因此运动领导者怕纠偏不敢再发动运动。这一方面显示中共发动运动的困境,另一方面也表明中共已着手建立解决运动“过火”问题的机制。

如果明了上述宏观背景和政策脉络,黄柘淞

对退押运动的解读就太过简单了,他认为此时的减租退押就是为了发动群众,打击地主,没有充分估量到中共土改的复杂内涵和其在不同时间的政策倾向。他所归纳的减租退押的目的其实仅仅重复了以前的陈说,没有看到中共土改目标在发动群众和防止乱打乱杀两极之间的摆动。

虽然曹树基也没有考虑不同时段土改运动在两极化之间摆动的这一特点,却将焦点聚集于地权结构对“大户加征”与“减租退押”运动的影响。他不同意“地主—佃农”的两分法,即不同意“佃农向地主交纳押金,地主须向佃农退还押金”的说法,指出,在江津县,存在另外一种地权结构:田底主—田面主—佃耕者。田面主既是“佃农”,也是地主,即“佃耕者”须向田面主交纳租谷。正是由于佃富农暨田面主的普遍存在,“大户加征”中他们被当作地主,被征收高额农业税;“减租退押”中则因他们曾以押金的方式向田主购买田面,从而成为退押运动最大的受益者,并引发退押运动的内在紧张。这种结构分析的方法,与时间序列下的政策分析法,形成有益的互补。

二、土改退押与稳定金融

黄柘淞认为土改中的退押运动与稳定金融建立人民币信用并无联系,其理由有以下两点:其一,依据人民币币值波动图,他认定1950年3月以后人民币信用就已在全国建立;其二,中共在土改退押过程中收兑金银,会使得货币流通量加大从而推动通货膨胀,不利于人民币信用的建立。

仔细观察人民币币值波动图,曹树基发现,至1950年6月,人民币进入了新一轮贬值趋势中。假如退押过程不让用金银兑换人民币,退押造成人民币贬值的可能性就会消弥。

(一)晋绥土改中的金融诉求

中共土改与稳定金融之间的关联,在其革命历程中并非孤例。1946—1948年晋绥土改的激烈化就与稳定金融的诉求紧密联系。^[21]

抗战时期中共各根据地开始发行货币,需要

与法币、伪币或银元挂钩,也需要有准备金作为基础。陕甘宁边区的货币与法币联系,1944年,陈云曾具体阐述这一问题。他说,边币和法币联系是由生产与交换决定的。从北面榆林、米脂和三交,一直到黄河边,我们的交易和法币发生联系。我们用盐与土产搞到法币,然后再换回必需品棉花、布匹……边币要有准备基金:第一是法币,第二是物资,第三是金银。问题是这一时期中共发行边币过多导致其不断贬值,故中共军队政府的机关生产部门出于保值乃至盈利目的纷纷以边币兑换法币,然后以法币兑换金子再兑换特货。这一行为又进一步恶化了边币贬值,造成金融不稳。^[22]

晋绥根据地发行的货币——西农币则以银元等作为货币准备金,其货币贬值也往往与部队政府部门大规模购物或用西农币兑换银元有关。一个最典型的案例是,1940年9月各地部队竞相购物或委托小商至黑市兑换金银,导致西农币贬值。1946年解放战争爆发,晋绥解放区因战争财政支出增多而大量发行货币,致使边币贬值增速。晋绥各部队和政府的机关生产部门为使部门盈利,亦尽量收购银元等硬通货。至11月,晋绥解放区金融风潮愈演愈烈。中共晋绥分局批评辖区内的贸易、银行等相关机构工作不力,撤销银行和贸易总公司领导职务,并采取行动惩治经济反革命,稳定金融。^[23]

与此同时,为稳定金融,晋绥土改采取措施严厉打击“化形地主”。所谓“化形地主”,就是指一些地主为应对中共的土改政策,将其土地等财产转移至工商业。为此,中共收缴地主兼工商业者的金银、白洋、烟土等“底财”之类的硬通货,以期遏制物价飞涨,进而稳定金融。在山西静乐县试点村,土改的主要对象就是此类地主,土改的主要工作就是追缴地主的银元、大烟与各种首饰。值得注意的是,中共规定“对挖出来的金银财宝一律兑换边币,大烟一律折价收购,上缴边区”^[24],而非分配给农民。

1948年5月9日晋绥边区明令:“凡群众斗

争所得银洋,限令于六月份前交工商局代销或由农会组织出口,六月以后严禁使用今冬土改中所获银洋,应一律由代表会交工商局兑换。”^[25]也是因上述举措,土改之后,晋绥解放区政府控制了银元,所以,除粮食外,这一地区的其他物价不再跟随银元价格的升降而升降。^[26]土改结束时,晋绥领导总结这一斗争成果时明确指出通过土改挖底财,掌握了银元,控制了金融。^[27]

(二)西南退押运动的金融诉求

西南退押运动也与中共推行人民币稳定金融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欲明了此点,就需要将西南解放后中共土改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结合起来考察。1950年1月7日,西南区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禁用银元的命令。1月22日,西南财委公布《西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禁止金银流通。由于考虑到银行兑换银元会增大人民币的发行量,引起物价上涨,所以强行冻结银元兑换,甚至不准携带银元。这一举措的后果是黑市交易更趋活跃,金银价格飙升。

需要注意,西南区禁用银元且强行冻结,与此前华北和华东禁用但予以收兑的政策有很大不同。2月27日,贵州省委领导杨勇曾对此解释:禁用银元方针——对银元采取硬性的冻结方针,既不准在市场行使,无正式携带证也不准携带,但准许人民保存,因为全国已经解放,银元已无出路。过去华北、华东各地区,一面禁止,一面低价兑收,是因当时全国还未完全解放,银元占有市场,现在情况已与过去不同,故不能采取一面禁止,一面收兑的办法。如不禁用,或采取禁用收兑,不但人民币不能占领市场,更不能巩固,只有利于少数投机奸商,而于广大群众不利。西南区银元为数很大,又多保存在官僚地富军阀及资本家手里,如收兑势必使大量人民币投入市场,而外区白银流入,势必增加人民币发行,引起物价上涨,故禁用不予兑收。^[28]

中共推行人民币下乡的一个有效举措就是一部分征粮可用人民币折交。如1949年华东局在上海征粮就有意识规定允许一部分征粮额度

可以用人民币。1950年2月17日,邓小平在西南区民主党派负责人的座谈会上的讲话中特别规定:新区征粮改进办法,如规定用人民币、黄金及能出口的物资抵缴一部分物资。2月21日,邓小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西南局常委办公会议,也曾指出:卖粮只是收票子,使人民币下乡,并允许地主用人民币交粮。^[29]

2月27日,贵州省委着重指示人民币下乡,首先要求贸易部门组织经济工作队,携物资必需品至农村,务必使“群众拿到人民币能买到必需品”,以树立和巩固人民币信用。其次规定农村税收“只许征收人民币,不许收实物”。

需要指出,2月27日贵州省这一指示表明禁用银元与推广人民币二者相辅相成。针对后者,这一指示强调推行人民币要“有重点的,有步骤的禁用,先从城市交通要道展开,一直贯彻到偏僻地区农村”。由此可知1950年3月西南地区推广人民币尚在起始阶段,黄文认为此时人民币信用在这一区域已经确立,似乎不确。

然而,贵州省委很快发现禁用银元强行冻结方针很难奏效后,开始转变为可以用人民币兑换银元,但基层干部贯彻仍然不力。4月,贵州省委批评惠水县干部:“惠水的经济工作队毫无工作准备,也机械地在惠水实行禁银,甚至有个别干部在农村赶场,也没收白银,又无人民币(与之兑换),引起群众很大反感。”更令中共感到棘手的是,这一时期的国民党匪特竟以发银元、奖银元为号召,规定参加土匪武装一月发若干银元,攻打县、区、乡政府,有功者奖励若干银元。^[30]

西南财委也很快认识到禁用银元且不收兑政策的弊端,允许以银元折交公粮,但其折价比例过低,1银元折米15至30斤,1两黄金折米最高为1200斤,故效果仍然不佳。1950年7月邓小平在回顾这一情况时称,中共此前估计西南民间银元大致有七千万至一亿,但三个多月却只折收了六十万银元,贵州省则只交了三块银元。也正是因为考虑到这种情况,邓小平在讨论地主是否有财力退押时断定,地主只需要将银元退出就

可完成退押。^[31]按照曹文的解读,1950年6月人民币进入了新一轮贬值的过程。这时以退押收缴银元,恰恰可避免以人民币兑换银元造成人民币币值不稳的危险。

1950年10月之后至1951年4月西南退押运动进入高潮期。1951年1月1日身在重庆的吴宓就记述,因工商业存款冻结,地主兼工商业者即使希望低价卖房亦无人购买。在此情况下,“其有秘藏者,则竞献纳黄金、白银、银圆、美钞,人民政府亦一律收纳”。其中“工商业存款冻结”的举措是1950年年底陈云出于控制物价降低货币的流通性目的而采取的政策。^[32]这一政策客观上使处于退押困境的地主兼工商业者无法通过变卖房产退出押金而只得献出黄金、白银、美钞等硬通货。

1951年3月曹文所引江津县委两份工作文件则更加确证退押的目标指向为稳定金融。文件内容强调退押“应以要金银、粮食、人民币、布匹、棉纱为主”。其实际追出的物质与货币也确实如此。江津县委清晰地指出退押与金融物价的关系:提倡宣传将分得一半果实存放在公家和银行,以免立即付款导致通货膨胀,造成物价上涨;又规定退出的金银等由政府分期酌情收购,防止金银流通,造成金融和市场紊乱。

总之,西南地区民间多以银元进行贸易,故禁用银元与推行人民币为一体之两面。1950年初中共以激烈的措施进行禁用银元并不收兑,效果不佳。自4月开始中共改弦易辙允许农民征粮折交银元,但仍进展不大。因此,7月西南局就希望借助退押运动收缴银元。自1950年10月中共土改政策日趋激烈,西南退押运动亦步亦趋,其间收缴银元为其主要目标之一。通过上述举措,中共希望控制金银等硬通货,控制物价,建立人民币信用与稳定金融秩序。

三、退押运动与农业税的关系

(一)关于加征农业税的时间

在江津县退押运动的个案研究中,曹树基推

论江津退押与中央层面的财政意图是相互配合的。具体而言,就是在1950年底,陈云提出1951年要加征10%的农业税,因为农民在退押中得到了好处。曹的这一猜想曾在其主持的档案班研究班上加以讨论。

在黄柘淞的前一文中,他不同意退押有指标一说。其依据是,在退押前,中共不可能知晓退押的额度。在黄的新近研究中,他修正了自己前一论文对农业概算这一术语的看法,通过论证1950年11月间陈云并无增加农业概算百分之十的说法,进而从时间关系上推导出西南退押运动与中央财政意图并无关联。但即使此时陈云并无增加农业概算百分之十的说辞也否定不了中央有增加农民负担百分之十的方针。

首先,黄文认为出现“挤牛奶”一语的陈云讲话中,并没有增加农业概算百分之十的说法,因此在此期间,陈云无此说法,故其认为《陈云传》引述陈云讲话有偏差。仔细比对《陈云传》原文,关于“挤牛奶”说法注释为“陈云在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的报告,1950年11月15日。见《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4页”。于是黄柘淞根据注释出处对比陈云《抗美援朝开始后的财经工作的方针》(1950年11月15日、27日)一文,认定文中无增加农业概算百分之十的内容。细心的读者会发现,《陈云传》作者引注史料的标题与黄文引注史料的标题是不同的。考虑到《陈云传》中所引资料多为未刊档案,这一报告有可能是11月15日讲话的原文,其引述内容一部分应与已出版的陈云文选相似,故《陈云传》作者将出处注为《陈云文选》。《陈云传》只注明“挤牛奶”一词出自1950年11月15日陈云在全国财政会议上的讲话,其农业概算说法并不一定引自上述讲话。历史研究“证有易证无难”,黄文不能依据已发表的陈云讲话内容证明陈云无农业概算说法。

更重要的是,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有无增加农业概算百分之十的具体说法,而是中央是否有增加农民负担,即确定“从农民手中多拿几十亿斤

小米”的方针。关于此点,曹树基曾有详细论述,黄文却置之不理。笔者现按陈云在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上的发言时间11月15日和27日录其内容如下:

农民的负担,不但不能减少,还要增加一点,这是不得已的办法……明年要求地方收入上缴一部分,如地方公粮附加及地方企业收入,要缴中央一部分。另外这次扩大地方武装的开支,也要由各地自行解决。还要向农民求援。我们现在的统一战线有四大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工人现在很穷,文化人现在也不能再紧裤带,民族资产阶级今年上半年买了20亿斤小米的公债,油水也不大了。农民人数最多,在土改后或减租后已得了好处,虽然他们的生活水平还低于工人,但只要国家收买其农产品和土产品,他们的购买力可以提高……这说明向农民求援是可能的。(11月15日)

这次会议讨论确定的明年财经工作的方针,中央已经基本上同意。为了贯彻这一方针,应该反复考虑这样两个问题:在农民那里多取几十亿斤粮食行不行,农民是否负担得起?国防第一,又要维持市场稳定,使金融不大乱,能否做得到……关于第一个问题,这次会议所确定的增收措施,如增加公粮附加,征收契税,酌增若干种货物税,进口出口税,共有几十亿斤小米,这些大部都落在农民头上,农民会不会不满意?(11月27日)

由上文观之,陈云在1950年11月间曾有1951年增加农民负担“几十亿斤小米”的动议并被确定为来年的财政方针,而当年粮食总产量为200多亿斤,故其增加农业税大约为当年农业产量的(农业概算)百分之十及以上。因此,黄文认为增加农业概算的百分之十的时间节点为1951年6月并不重要,因为增加农民负担的时间点确实是在1950年11月间。

(二)关于退押运动是否有指标

黄柘淞亦不同意退押事先有预定指标一说,

其最重要的逻辑就是应退押金是根据佃农的原押、加押折合当时粮价而计算,政府不可能事先预估各类押金的价值总和,因而也就无法做出与公粮总额相比较的指标,故其认为退押指标只能由下向上汇总,不可能由上向下下达。娄敏从逻辑上反驳了黄的观点,其认为江津县政府规定退押任务指标为公粮总额的2倍,只是为完成中央提高农业税的百分之十的最低任务而拉高这一指标的一种估算。但双方都未从史料上予以论证退押的任务指标是否由上级政府估算并下达。

西南区退押运动开展前就预估指标的史料比比皆是。11月7日西南局书记邓小平就谈道:西南地区在11月至12月中旬将陆续结束秋征任务,于12月开始转入减租、反霸、退押运动,其中“以退押运动最为尖锐”。他进而指出四川押重地区,地主应退押数要超过当地公粮总数一倍以上。^[33]1951年3月川西区的总结报告亦指出:据西南区估计,川西区退押数字为9亿余斤,地主富农占了7亿多斤,为当地公粮1.5倍之多;而且该报告还显示各地委和县委按照上级指标不断推进与完成退押运动。1951年2月,川西党委发出指示,鉴于该区在1951年1月退押数达到了预期的47%,进而要求在3月必须达到70%。^[34]这一时段江津县也不断统计退押任务完成的进度,并将该运动任务完成数与其农业税完成数做一比较。^[35]

需要注意土改退押运动设定任务与指标,并非西南区一时一地所独有的现象。稍后开展的中南区广西省土改亦设定土改所获斗争果实的指标。1952年3月下旬参加广西省柳州县土改的阳翰笙曾指出:“全县农业人口十三万,每人以一百斤果实计,约需一千三百万斤才够,但现斗到的果实,只有八十三万斤,尚不足1/13。这是一大问题。”几天之后,他又就其所在沙埔区忧心道:“地主虽然斗得很多,但所得果实只有两千担。沙埔区人口约两万,每人100斤计;须两百万斤,现只得二十万斤,只占十分之一。”^[36]这里设定的每人100斤果实,其目的是为了

过这一时段的春荒和保证春耕生产的展开。曹树基等的研究显示1950年中南区的减租退押运动亦是为了渡过春荒保证春耕,其全区所得果实10亿斤,以全区春荒人口1000万斤,每人所得果实100斤。

需要追问,中南区由救济春荒所需粮食量来设定土改退押的任务指标,而西南区的土改退押任务指标是因何而设?与农业税抑或春荒救济有关系否?曹树基等的研究亦提到这一问题,黄柘淞只注意到了曹氏在江津退押运动一文提出了退押运动与农业税的关联,其实曹树基等在其中南区救荒和土改减租一章的一个脚注中对此做过一个说明:以江津退押研究内容看,西南退押运动似乎与救荒无关,但对比1951年和1950年全国各省春荒分布图,西南地区1951年春荒较1950年春荒更为严重,故其认为西南区的退押运动也应该具有“救荒”性质。^[37]但如果注意到中南区和西南区减租退押所获得果实量,前者标准为大约每人100斤粮食,而后者以江津县为标准只以稻谷计算,每人只得36斤。此外,曹文证明退押运动范围甚广,佃富农获益最多,因此可以说,西南退押运动主要目的不在救济春荒。

进一步说,长时期处于革命与战争环境中的中共财政体制与运动机制常常紧密结合。为满足战争需求,必须按照需要设定数字指标,形成一种由上而下的压力体制。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西南区承担极大的财政压力。1950年2月6日,邓小平曾描述这一困境:征粮养200万人,每人4000斤,共需80亿斤大米。为满足财政需要,1950年3月邓小平曾向西南各地干部指出:西南全区税收任务82亿斤必须完成,川东区委的15亿斤任务必须超额完成。西南区规定全区只要完成八成,但川东必须全额完成任务。为了鼓励各地超额完成,还特别规定超额完成者可优先提取30%使用。^[38]

对于中共高层领导人而言,20世纪30年代江西苏维埃时期的历史经验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第一,通过调查研究获得基层的真实数据;第

二,尽量保证农民负担承受力不至于过重。解放战争期间,董必武主持华北财经会议就作出评估:华北财经会议估计农民负担能力,最高可达农民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39]毛泽东、彭德怀等领导人也多次强调农业税收不能超过这一限度过多,负担面亦不能过窄。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西南区,财政极其困难。但即使财政如此困难,西南局书记邓小平还不忘提醒各级干部:农村各阶层负担比例不能超过中央规定,负担面要达到70%~80%。任何时候都要注意把打击面缩得很小,树敌要少。1950年6月夏征期间,川南区党委紧急汇报简阳地主负担竟有超过90%甚至高达200%的。西南局回电特别强调绝对不能超过政务院规定的负担额。稍后西南局再与中央进行交涉之后,中央表示该年夏粮征收中,西南区可减征30%。^[40]

1950年10月中共中央反复考虑决定进行抗美援朝。与此同时,陈云考虑财政金融政策必须配合抗美援朝战争。11月至12月间陈云决定继续加大财政税收,不但1950年农业税要加征,^[41]1951年也要加征“几十亿斤”。西南局干部参加了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完全清楚中央财政政策,其退押运动任务的调整应与中央增加其财政任务有关。

总之,西南区的退押运动指标的制定与财政税收的关系甚大,其由上至下退押任务还有逐渐加大的趋势。1950年11月7日邓小平指出押重地区地主应退押数应超过当地公粮一倍以上。1951年3月川西区党委指出按照西南区的估计该区退押任务达到公粮的1.5倍。而这一时期川东区江津县则规定退押任务应为农业任务的2倍。

四、余 论

赵鼎新曾强调历史社会学的特质就是结合历史学的时间叙事和社会学的结构/机制叙事的分析方式,具体来说就是分析某些结构/机制与社会后果之间关联的社会学,以及分析时间序列

中的某些关节点上的重要人物或事件对于社会后果产生转折性影响的历史学。其实,今天的历史学越来越多的受到社会科学理论的影响,其本身除了注重时间叙事之外,也越来越注意分析某些结构/机制与社会后果之间的关联。本文的研究方法与曹树基的研究方法就展现了时间序列与结构机制各自的特点。

研究者即使只是聚焦一时一地的个案研究,也必须特别注意从历史的长时段中理解中共政治运动的内涵,并由此而把握中共革命的脉络,进而观察这一政策在时间序列中的变与不变。再进一步说,研究江津退押运动乃至西南退押运动应切记不能采取非此即彼的简单思维,需要仔细厘清政策层面革命动员和防止混乱的两面,也需要明了群众动员和财政金融等多个结构/机制各自的作用。

需要注意,无论上述何种方法,其研究基础都是解读史料,笔者认为解读史料的方法也是历史学区别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的一个重要特点。具体而言:首先,应将中共高层文件与基层档案交叉阅读,形成互证与互补;其次,对史料的解读需要采用挑战性的逆向思维,以达到对史料的透彻理解。

注释:

[1]曹树基:《江津县减租退押运动研究》,《清华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黄柘淞:《江津县退押运动再研究——与曹树基教授等讨论》,《清华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娄敏:《再论江津县退押运动的几个问题》,《中共党史研究》2017年第11期。

[2]邹谠:《中国革命的再阐释》,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8页。

[3]《中央关于应立即停止执行“退押”口号给中南局的电报》(1950年4月1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41页。

[4]《中央关于应立即停止执行“退押”口号给中南局的电报》(1950年4月14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41页。

[5]各省或各中央局电报至中央,刘少奇分管土地改革工作,由其起草电文具体指示,毛批阅如有补充会加入自己意见。第157页毛泽东加了一段文字:又,目前春耕时期一切应以春耕为重心,减租斗争以不延误春耕为原则。

[6]《中央关于停止退租集中力量进行春耕与准备土改的指示》(1950年5月2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21页。

[7]《中央关于湖南暂不停止减租给中南局的电报》(1950年5月12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57页。

[8]《关于土改中退押与债务问题的处理给各地指示电》,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村体制卷),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5年,第149页。

[9]《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减租总结的批语》(1950年4月2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313页。

[10]《中央关于新区减租交租的指示》(1950年8月12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350页。

[11]《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处理农民交租和退押办法的电报》(1950年8月17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357—358页。

[12]《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416页。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史研究》(第1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44—145页。

[14][15]《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委员会紧急会议报告》(1950年10月31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37、237页。

[16]《中南区目前的中心工作》,《内部参考》(1950年11月10日),第36页。

[17]《西南局关于减租退押的报告》(1950年12月15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647—648页。

[18][34]《川西区党委关于三月份四大运动情况的报告》(1951年4月12日),《西南工作》1951年第52期。

[19]《近甸土改新区进度与土改检查工作情况》(1950年2月9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855-17-50,页数不详;《近来新区土改情况》(1950年1月23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855-17-50,第99页。

[20]参见王奇生:《革命的底层动员:中共早期农民运动的动员·参与机制》,王奇生主编:《新史学:20世纪中国革命的再阐释》(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97页。

[21]既有研究多将解放战争时期的土改研究聚焦于战争动员。张鸣和陈永发曾就1946—1948年土改提出为动员准备战争一说,其理由是既然中共在抗日战争时期土地已经分散,为何还要发动土改?而杨奎松针对这一说法,证明1946年中共发布

“五四指示”时还未决定与国民党进行战争,何来为战争动员?参见杨奎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史研究》(第一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13页。

[22]《关于财经问题的报告》(1944年12月1日、12月2日),《陈云文集》(第1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398—422页。

[23]《贺龙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328页。

[24]政协娄烦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娄烦文史资料》(第5辑),1999年,第88页。

[25]《晋绥边区行署关于金融贸易工作的指示》(1948年5月9日),《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74页。

[26]杨世源编:《晋绥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第99页。

[27]《贺龙在晋绥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上的讲话》(1947年8月10日),《贺龙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330页。

[28]《战胜财政困难,渡过一九五零年难关》(1950年2月27日),石争、刘凤翔主编:《贵州现代经济文献选编(1949—1965)》,第18—20页。

[29][41]杨胜群、闫建琪主编:《邓小平年谱(1904—1974)》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900、953页。

[30]《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剿匪及目前工作的指示》(1950年4月1日)。

[31][38][4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文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18页。

[3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陈云文集》(第二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

[33]《谨慎决定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减租退押和土改》(1950年11月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文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55页。

[35]《璧山专区各县减租、退押、清匪、反霸果实与一九五零年公粮负担比较表》(1951年4月24日),江津县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1-1-29。

[36]《阳翰笙日记选》(1952年3月25日、3月31日),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85年,第556、562页。

[37]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修订版),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43页。

[39]《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和负担问题》(1947年8月27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中共中央在西柏坡》,深圳:海天出版社,1998年,第169页。

[责任编辑:陶婷婷]